



Speaking Art
&
Writing Technique
in English

英语

说话艺术
和
写作技巧

成令瑾 编著
袁 浩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Speaking Art & Writing Technique
in English**

英语说话艺术和写作技巧

· 成令瑾 袁 浩 编著 ·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语说话艺术和写作技巧/成令瑾,袁浩编著。—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6

ISBN 7-5619-0530-0

I. 英…

II. ①成…②袁…

III. ①英语—写作—技能②英语—口语—语言艺术

IV. ①H319.9②H315

出版发行: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印刷: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印刷厂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版次: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625

字数:315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21.00 元

笔 者 自 序

这本侧重于英语实用修辞知识的小书取名为《英语说话艺术和写作技巧》是基于两个考虑：一是考虑到人类对于自己语言的修辞研究正是从“说话艺术”开始的，如古代罗马学者昆体良所说：“修辞学是最佳讲话艺术(ars bonedicensendi)”；而到了现代语言学高度发展的今天，人类对语言的修辞研究则不只是表现在对“说话艺术”的探讨，而是更突出在对“写作技巧”的追求。再一个考虑是“修辞”或“修辞学”等一类的提法总是容易给人一种高奥莫测、玄妙艰深之感。

当然，英语说话艺术和写作技巧所涉及的内容是多方面的，本书是想和读者们一起，主要探讨英语实用修辞方面的问题。

国家的改革开放为外国语的学习和运用提出了长期的、高标准的要求。作为国际通用语言的英语，自然是打开国门的一串金钥匙中十分闪亮的一把。因此，如何全方位、多角度地尽快提高我们英语说话艺术和写作水平，也同时提高我们所听与所读的英语，自然是所有的英语学习者和工作者所搏取的目标。这本小书如果在这个搏取之中，能够起到一点哪怕是小小的作用，也就满足了笔者的心中所愿。

成书过程中，笔者学习、参阅了一些名家专著，从中汲取了诸多“营养”，摘用了不少名言和示例，也重复了若干他们说过的话。各位专家以及他们的名著一并列于书后。在此仅以崇敬的心情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笔者心愿虽好，但学识浅薄，又经验匮乏，书中不妥和疏漏之

处定然难免。诚望诸方专家学者,特别是有兴趣于英语说话艺术和写作技巧,即乐于研究实用英语修辞的读者给予批评、指教和指正。

李慧、添迁、善军及李佳等同志给笔者以多方鼓励与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1993年4月
于中华第一古都

目 录

第1章 概说	(1)
第2章 遣词	(10)
一、根据词的自然性质选择词汇	(12)
1. 词的明晰性 2. 词的精确性 3. 词的有效性	
二、根据词的通用性质选择词汇	(32)
1. 有时代感的词语 2. 规范的词语 3. 具有全民性的词语	
三、为了语言的实用功能,要避讳某些词语	(36)
1. 外国语词 2. 已经废弃的词 3. 杜撰创新的词	
4. 技术性词语	
四、为了语言的得体效果,要避讳某些词语	(38)
1. 俗语和俚语 2. 方言土语 3. 粗俗词语	
五、词类转换的特有修辞表现力	(43)
第3章 造句与谋篇	(45)
一、造句	(45)
1. 按功能目的分类的句子 2. 按语法结构分类的句子	
3. 修辞中的其他类型的句子	
二、句子的质量	(52)
1. 句子的清晰性 2. 句子表达思想的集中性 3. 句子表达思想上的条理性	
4. 句子的强调 5. 句子的谐调性 6. 句子的力量	
三、造句中有关修辞的几个问题	(70)
1. 句子的联合、扩展和缩约 2. 句子中的长句、冗长和超载	
3. 句子的习惯表达方式、省略不当和残缺 4. 句子的歧义和语境	

四、谋篇·····	(97)
1. 段落的主题 2. 段落的计划 3. 段落展示思想的方式	
4. 支配段落的一般法则 5. 段落结构的类型	
6. 段落的种类 7. 写作修辞的三条原则 8. 思想层次上的逻辑性	
9. 写作 20 字诀 10. 写作的分类	
第 4 章 语体和文体·····	(115)
一、口头语体的特点·····	(117)
二、书面语体的特点·····	(130)
1. 科技文体 2. 政论文体 3. 艺术文体 4. 公文事务文体	
5. 新闻文体 6. 广告文体	
三、文风和风格·····	(169)
1. 时代风格 2. 民族风格 3. 个人风格	
四、关于风格准则·····	(178)
第 5 章 英国英语和美国英语·····	(183)
一、英国英语和美国英语的渊源·····	(183)
二、英国英语和美国英语的主要差异·····	(189)
1. 语音方面的主要差异 2. 词汇方面的主要差异	
3. 语法方面的主要差异 4. 一些零零星星的表现不同	
第 6 章 实用修辞格式例说·····	(198)
一、语音类修辞格式·····	(198)
1. 加强重音 2. 延续音长 3. 恰当停顿 4. 摹拟	
5. 头韵 6. 准韵 7. 中韵 8. 尾韵 9. 节奏	
二、词汇类修辞格式·····	(257)
1. 明喻 2. 暗喻 3. 讽喻 4. 寓言 5. 比喻 6. 拟人	
7. 转喻 8. 代喻 9. 转移 10. 委婉 11. 对照 12. 警句	
13. 同词陈述 14. 双关 15. 矛盾修饰 16. 反语	
17. 讽刺 18. 幽默 19. 夸张 20. 顿呼 21. 咏叹	
22. 迂回 23. 逆说 24. 渐进 25. 渐降 26. 临时造词	
27. 仿造词语 28. 人名	

三、语法类修辞格式 (337)

1. 排比 2. 对偶 3. 插入语 4. 片语句 5. 省略
6. 连接词省略 7. 连词叠用 8. 分离语句 9. 强调
10. 倒装 11. 引述 12. 引用 13. 模仿 14. 设问
15. 修正 16. 中断 17. 联珠 18. 反复 19. 同义反复
20. 换义反复 21. 首语反复 22. 尾语反复 23. 交错反复
24. 一语双叙 25. 辘式搭配 26. 冗言 27. 转类

主要参考书目与文章..... (394)

第1章 概 说

“说话艺术”和“写作技巧”指的是什么呢?如笔者自序中所说,是指实用英语修辞的艺术技巧。

说到修辞,绝不是像某些人所产生的错觉那样,以为是高深而玄妙的学问。修辞就在我们的嘴边和身旁。我们的生活离不开语言;我们的生活也离不开生老病死和吃喝拉撒睡。当我们用语言谈论这些生活内容的时候,谁都会首先琢磨琢磨自己的话该怎么说,说出来的话是否与说话的时间、地点、场合以及听话人的情况等相适合。这就是在考虑“说话艺术”,在动用“修辞”了。

那么,什么叫做“修辞”呢?

在西方古典时期,修辞的定义是由伊索克拉底提出的,他认为“修辞学是使人信服的大师”(persuadendi opificem)。高尔吉亚也用过这样类似内容的定义,说修辞是一种“通过演讲使人信服的力量”。古希腊的哲学大师亚里士多德虽然和别人不同,认为“修辞学是辩证法的相对学问”,但是他仍然是把“可以使人信服的力量”作为修辞学的研究目的。后来他也指出修辞是为了“通过演说技艺将人们引向演说者所冀求的目的。”

古典时期修辞学留下的最有影响的定义是笔者序言中指出的,昆体良所说的“修辞学是最佳讲话艺术”。这个简明扼要的定义不仅被后人普遍接受,而且有人一直沿用至今。这是由于照昆体良

本人的解释,“最佳”二字不只是指语言技巧和演说艺术,而且包括演说家和运用语言的人所提出的必要道德标准。这也为今人对修辞定义的研究打开了思路。那么,究竟怎样“修辞”才能给“修辞”下个妥贴的定义呢?

一、修辞的定义

修辞,或者是专门研究修辞的修辞学,英语都称为 Rhetoric。什么是 Rhetoric?许多学者为它下了不少定义。有的说它是语言文字用词造句时的选择与修饰;有的则力求给它以比较科学的界说,认为它是对语言文字的同义表达形式的对比与探求;著名语法家 J. C. Nesfield(纳氏)就认为:A Figure of Speech is a deviation from the ordinary use of words, with a view to increasing their effect,即一种修辞格式就是将词语用异乎寻常的方法使用,目的是增加其表达的力量。英国哲学家培根则在 *The Advancement of Learning* (《学习的进展》)一书中指出:“Phetoric is subservient to the imagination”,“... the duty and office of Rheoric ... is no other than to apply and recommend the dictates of reason to imagination, in order to excite the appetite and will...”,认为修辞属于想像,其职能是运用理性于想像,以激起人们更大的热情和欲望。上海外国语学院语言学教研室编著的《语言学》(*Linguistics*)中指明:修辞学研究言语,即人们使用语言的状况。怎样准确、鲜明、生动地使用语言完成交际和斗争的任务,这是修辞学研究的课题。

笔者以为,如果从英语修辞的功能及其实用性考虑,不妨简约而通俗地把修辞解释为说话的艺术和写作的技巧。就是说,人们在使用语言的口头形式或者笔头形式去实现人类之间所独有的沟通思想、交流感情、传递信息等交际目的的时候,总是要采取许多不同的表达方式,这些表达方式往往能够产生截然不同的作用和效

果,而为了取得和达到更加准确、鲜明、生动乃至有力的作用和效果,就必须讲求修辞的艺术和技巧。正如 *Rhetoric In Practice* (《英文实用修辞学》) 中所说: It is the Science that treats of the modes of expressing thought in such a way so others will not have any difficulty in getting the proper amount of thought intended for communication。从使听者易于理解的角度,强调了修辞是一种研究思想表达方式的专门技巧。我国古人说:“言之无文,行而不远”,也讲的是这个道理。

二、修辞的历史与现状

追溯一下历史,我们就会发现,修辞学早在 2400 年前古希腊的哲学家 Aristotle (亚里士多德) 时代就开始有了。现代英语的 Rhetoric 一词正是来源于希腊语的 rhema 与 rhetor 两字;前者的意思是“词”(word),后者的意思是“演讲课教师”(teacher of lecture),两者又都派生于希腊语的动词 eiro,意为“说话”(say),正好说明了初始的修辞仅只是与语言的口头形式,即与口语相关的学问,相当于我们今天称之为 Argumentation——辩论的艺术,即辩论术。那时的亚里士多德还算不上是声望很高的修辞学家,但是他所开办的专门学习修辞的学校却培养了不少学生,同时他也创始了某些修辞学理论。这些都对他在后来的修辞学发展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和巨大的作用。

修辞作为口头表达艺术,渐次从发源地传到罗马,继而遍及欧洲。约千余年,竟风靡一时,成为当时学校里主要课程之一。尽管这个历史时期的修辞学内容十分有限,所涉及的范围主要在演讲、辩论、布道等需要说服别人接受某些观点或采取什么计划与行动的场所,然而修辞学的学问却成为当时一些人想在学校、法院、教堂等机构谋事求职的决定性条件。只是到了中世纪后期(约 14

世纪前后)修辞学才开始与书面语言发生关系,但也仅限于公文、信件的书写,直到欧洲文化和思想有极大发展的文艺复兴时期(14——16世纪间),随着印刷术的发明,欧洲诸国才开始有了用本国文字撰写的有关修辞学的书籍。当时英国的语法学校(Grammar School)里,主要学习内容是拉丁文(Latin),但是用英文出版的修辞学,也成为学生的主修课程之一。

到了文艺复兴后的17世纪,由于修辞学理论的日趋繁琐,更由于人们对高度形象化的、表达人类强烈情感的诗的兴趣越来越浓,使持续了千余年的修辞学热潮逐渐减退。诗的强烈感染力来自诗人对修辞格式大量而巧妙的运用,修辞学与诗学混淆不清,使诗学的研究一时竟替代了修辞学研究。但是到了18世纪,以英国爱丁堡(Edinburgh)大学修辞学教授布莱尔(Blair)等为代表的修辞学家们提出了修辞不是单纯的理论,而应是重在实用艺术的观点。他们沿袭前人的研究,讲求实效,反对繁琐,不拘条文,力求创新,使修辞学有所完善和发展。到19世纪中叶,这门理论性极强的学科,终于成为以各类作品为范文,对写作实践进行指导的实践性学科了。这时,本来源于口头语言艺术的修辞学反而走向限于书面语言技巧研究的道路。有的修辞学家甚至干脆把修辞学更名为“作文”。只是由于其地位的衰落,已经不再是学校的主要课程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几十年中,随着美国康纳尔大学(Cornell University)演说系(Speech Department)的创建以及以I. A. 理查兹(Reichards)为代表的修辞学家对“新修辞学”(New Rhetoric)的创立,不仅使冷落了多年的修辞学问重新兴盛起来,而且从语言多种功能的充分发挥出发,使修辞学在“新”的层次上扩大了研究内容和范围。这样,旧修辞学逐渐从只重在语言形式的研究中摆脱出来,成为注重语言效果,探求语言形式与语言效果的高度统一,使修辞艺术成为达到语言效果的手段的学问。于是,修辞学又恢复了应用于语言口头形式即口语的功能,而且在写作中的作用也有所

扩展,进而应用于语言、文学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今天,随着修辞学所研究的内涵不断扩展深化,以及其使用功能范围的日益宽阔开拓,修辞学已成为我们社会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学问。学者们认为,修辞学的实用价值充分表现在人们的政治生活、外交事务、经济往来、文化交流、教育发展及法律实施等社会活动中,诸如外交官的谈判,实业家的洽谈,教育者的教书育人,医务人员的治疗救人,法官、律师的宣判与申辩,营业工作中的购销供求等等具体人际生活的实践,无论是用口头形式还是用笔头形式进行,都离不开修辞的讲求和运用。

三、修辞、语法、逻辑之间的关系

从修辞学的历史渊源和现实状态中,我们看到,从语言学的角度,修辞学同语法学、逻辑学一起全靠语言在发挥着自己的效用,这就是为什么早在中世纪的欧洲直至当今的全球,这三门学科都构成了学校或大学里人文学科,尤其是语言、文学等专业的重要课程。同是语言学的研究,语法、逻辑、修辞三者当然密不可分,但的确又各司其职,互不相同。

我们说 He has spent six months in studying English last year 的句子不对是因为有语法错误。语法规定动词的现在完成时时态不能与一个表示具体的过去时间状语连用,应改为一般过去时的 spent 才对;即 He spent six months in studying English last year。但是我们如果把句子中的介词 in 省略掉,使句子稍简洁一些,这就是修辞了;但如果有谁把介词 in 更换为 to,即 He spent six months to study English last year,语法形式上似乎无毛病,意思上却讲不通,这就是犯了逻辑上的错误。再如:Being five years old, her mother died 一句从语法上也是找不出错误的,如果按现在分词短语说明主语的语法结构规律去推敲,就会发现“她母亲五岁时死

去”在意义是荒谬的,因为五岁的女孩不可能做母亲,不合乎生活实际,只有改成 Being five years old, she lost her mother;或者是 When she was five, her mother died 才是说话者符合逻辑的本意,即:她五岁时,母亲去世;He spent the summer holidays with Johnson, He is his uncle. He lives in California. 这几句话从语法上或是逻辑上都是找不出毛病的,但是仔细琢磨,就会觉得不仅用句烦琐而且语义含混不清。究竟谁是 Johnson, 是 he 还是 his uncle; 谁是谁的 uncle; 谁住在加利福尼亚州, 都可能歧义。如果这样说: He spent the summer holidays with Johnson, his uncle, who lives in California. (他与他住在加州的舅舅约翰逊一起度过暑假) 就十分明白无误了。这样重新的用词造句就是考虑了修辞的结果。再如说“天上星星的闪烁”是 *twinkle, twinkle, little star like a diamond in the sky* 就比说 *...shine brightly in the sky* 要生动而形象; 又如 J. C. Nesfield (纳氏) 示例 *There are six pillars to the verandah of this house.* (屋子的走廊有六根支柱) 中, *pillar* 一词是按其字面本义使用的, 而在 *That man is a pillar of the state.* (此人是国家的栋梁) 一句中, *pillar* 一词显然是引伸了“一根柱子”的含义。这都显示了修辞的意义和作用。再看我们汉语的几句话: (1) 爷爷老了, 两条下肢乏力, 轻易不愿出门。(2) 困难是有的、很大, 需要继续不断进行努力才有可能予以克服。(3) 请问尊姓大名? ——我尊姓大名张四。都并不违反语法和逻辑, 但听着不入耳, 很别扭。细究一下, 就会明白它们分别是因为 (1) 句在语体色彩上很不和谐, 要是改为“两条腿没有力气”, 再把“轻易”二字去掉就贴切自然得多了。(2) 句行文罗嗦, 改为“需要继续努力才能克服”就恰当通顺了。(3) 句感情色彩不协调。答句改作“我姓张名四”或者“我叫张四”, 就十分得当了。这些句子都是犯了修辞上的错误。英语与汉语的修辞格式在名称及含义上并不完全对等地相应, 但修辞的意义和作用却是一脉相通的。有学者通俗地说明, 语法管的是语言“通不通”, 即

是否合乎结构规律及一般用词造句的准则;逻辑管的是语言“对不对”,即说话者的思维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现实和规律;修辞则是管的语言“好不好”,即语言表达的是否准确、鲜明、生动、有力。显然,语言的“好与不好”务必在语法“通”、逻辑“对”的前提下才能体现。如果违反事理,甚至不合语法,修辞也就无从谈起,再好的修辞也毫无意义了。可见,这三者存在彼此联系相依、却又各自独立、各司其职的辩证统一的关系。

四、修辞研究的内容

不少学者指出,我国修辞学界一般认为西方传统修辞学的研究重点就是修辞格式,这实际上是一个历史误会。误会起源于东方的日本国和中国在接受西方修辞学时的时代局限性。如前所述,18世纪末之后的100多年中,发源于古希腊的西方传统修辞学在欧洲逐渐受到冷遇,除了在“作文法”一类的教科书中还偶有涉及之外,传统修辞学的完整体系几乎未能保留,当时人们能够接触到的仅只是语言的修辞表达的那部分,即修辞格式部分。日本和我国的学者最初接受的恰恰是这一历史时期中这种并不完整的西方修辞学,而造成的误会至今也还未能彻底澄清。

修辞既然是研究语言使用的状况,当然就与语言的语音、词汇、语法等方面的研究密切相关。修辞学也正是以这语言的三要素为基础,以其具体的表现力为手段,从各种可能的角度去表达语言,达到良好的修辞效果。因此,学习修辞,首先要学好语言三要素方面的学问以及和语言相关的学科。

修辞学所涉及的基本内容一般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遣词、造句、谋篇。即精心选择和组织语言材料,使语言语体鲜明,文体恰当,文字流畅,谨严缜密。本书将在第2—5章里和读者一起作较全面的讨论,尽量与西方现代修辞学研究的对象相吻合。主要针对

言语的表达,包括口头语体(即口语、日常生活语体)和书面语体(即书语、公众语体),以及科技文体、政论文体、艺术文体、公文事务文体等在分类、特征等方面的研究;还有记叙、描写、说明、议论等体裁方面的研究;以及文风与风格(时代风格、民族风格、个人风格)和英国英语与美国英语的讨论。二是随情应景运用各种修辞格式(the Figure of speech,也译为辞格、修辞格、修辞法、修辞方式等),使语言文字准确具体、鲜明形象、生动活泼、新鲜有力。这在西方现代修辞学中所占比重虽然不算太大,但也是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因此,我们在本书第6章里将和读者一起进行较为广泛的讨论,我们将从语音类修辞格式、词汇类修辞格式和语法类修辞格式的三大分类例说中,感觉到修辞的实用性体现在说话艺术与写作技巧上是无处不在的。总之,笔者认为,我们对英语实用修辞的研究,不能把范围限制得太狭小、太死板,而应该看到它更为广义的内涵。应该说,我们的讨论还没有来得及去涉及属于口语语体、说明或议论体裁的演说(speech)和论辩(argument),这是一种不全面,也是一个缺憾。演说和论辩不仅是修辞的开山鼻祖,在我国也有其悠久的历史 and 传统,当今世界舞台上的各种层次中的各类人物在需要的场合中仍然在运用演说或论辩去取得他们所企望的胜利或成功。因此,读者如果有兴趣,请留给我们再在一起讨论“英语口语学”中讲演术、雄辩术的机会。

五、对修辞应有的认识

认为修辞的学问高深玄妙,或者认为修辞学是咬文嚼字的文字游戏,是卖弄文字技巧,甚至认为修辞只是文学家或专门家才研究的学问显然是不对的。因为事实是一个人只要说话、写文章,就必然会着意地或是不自觉地在使使用修辞。比如我们平常口头说谁死了(die)是“去世”(pass away)、“停止呼吸”(breathe one's last)、

“不在了”(be no more)等,这是为了避讳“死”字可能给人带来的不愉快或是出于对死者的崇敬和钟爱,连文盲也会使用的委婉修辞格式;再如中学英语教材里的一课中把大象的身体说是像堵墙: This beast is exactly like a wall;强调某事正确时说 Quite right, sir, quite right, 以及说子弹飞过是 Another bullet whistled by 等都是极朴实自然地使用了明喻、拟声等修辞手法,无时不在增强着表达上的力量。

当然,认为修辞只需听其自然,不必深究的看法也显然是不对的。因为正确运用修辞法并不是件容易的事。不确切地选词组句,或是不得当地、过多地滥用修辞格式,会使语言毫无生气,繁乱晦涩、华而不实,直至不能表情达意。有许多实例证实,在不少场合中,由于修辞不当会造成待人处事上的误会、曲解、失礼或失败;某些大作家的偶有修辞不精确,也会使其作品失色,魅力大减。

因此,比较全面细致地了解一下英语修辞的方方面面,对它的实用性以充分重视是十分必要的。在口语和笔语中,不断加强修辞意识,随时自觉地运用修辞手段,不仅可以提高我们说话的艺术和写作的技巧,而且更可以坚实我们已有的语言基础,达到进一步提高我们对语言的理解能力与应用能力的根本目的。